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0]D—0074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水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作为负责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意见。

一、被审计单位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禾水公司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说明属实。

二、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立信中联接受委托，对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为我所首次为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被审计单位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配合情况

金禾水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承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金禾水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我所已于 2020 年 3 月末进行现场审计，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四、审计程序受限及进展情况

（一）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组无法按照预计的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为配合监管部门对财务报告公告的时间要求，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积极开展远程审计工作，但因关键客户（武汉二航路桥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北武汉，属于新冠疫情严重地区，至2020年4月才具备正常的现场审计工作条件，函证等关键审计程序的执行受到限制，造成审计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因此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受限科目及影响程度、审计工作执行进度

受到限制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科目，具体如下：

审计项目组需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公司向其年度销售（或采购）金额，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该审计程序涉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货等。

目前项目组已开展审计工作。已完成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进行内控了解及测试等审计程序。

（三）会计师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完成被审计单位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综合考虑疫情影响程度，及时修改审计计划，积极采取可行措施。

1. 及时与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沟通，对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资料通过电子邮箱等渠道获取，关注获取的审计资料的真实可靠性；
2.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定期与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召开远程电话会议沟通；
3. 实时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沟通被审计单位复工情况，在导致无法对被审计单位实施现场审计的客观因素消除后，项目合伙人尽快实施并安排完成所有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观察被审计单位经营场所、检查文件单据原件、检查实物资产等；

4. 项目组充分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被审计单位期后事项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所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审计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